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1、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，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，且其中至少1人是行政执法人员。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必须是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检查时，应当主动出示证件，示明身份，告知检查项目；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件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调查。

3、检查时，应当文明，行为规范，不得随意干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正常的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程序。

4、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的书面记录，经被调查人核实后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签名。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，调查人员应当在书面记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字。

5.在行政检查后，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。

流程图

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随机抽取行政执法人员及检查对象

出示证件

 实施现场检查 制作行政检查记录

告知权利及义务

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